# **关于开展2022年度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基地专项）招标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各团体会员单位，各科研院所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组织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课题研究，省社科联即日起开展2022年度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基地专项）招标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选题

1．拟招标课题30项。

2．申报公开招标课题需从《2022年度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基地专项）选题说明》（附件1）中进行选择，不得更改课题名称。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进行投标：

1.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熟悉国情、省情，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方向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把握。

2.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熟悉所研究领域内的经济社会发展现实性问题和学术前沿性问题，有相关研究成果。

3.具备实施课题研究的精力和时间条件，确保课题完成时间和质量。如担任过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含专项课题）负责人，须课题已完成结题且验收结论为“良好”及以上。

三、申报要求

1.申报人限投标 1 项课题，且不得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申报；同一人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2项课题申报。

2.申报材料电子版由各课题组报送至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所在单位汇总后发送至省社科联邮箱（82808210@163.com），标题为“2022年度课题+单位名称”。

3.课题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课题申报单位应及时、认真做好课题材料的审核工作。凡在投标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向其所在单位反馈情况，其获准的立项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参与省社科联组织的各类立项评奖活动。

4.课题申报截止日期为7月8日，逾期不再接收。

四、有关要求

1.本次招标课题的结题时间有明确要求，立项后未经需求单位同意不予延期。

2.立项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对以下情况优先考虑：

（1）课题申报人和课题组成员熟悉课题研究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或决策咨询经历。

（2）课题组成员结构合理，有国内或省内知名专家学者参与，具有跨地域、跨部门、跨行业等特点，能够结合理论与实践开展研究工作。

（3）课题申报单位能够对课题研究给予积极支持，开展课题实地调研工作具有便利条件。

（4）课题申报人担任过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负责人且课题验收结论为“优秀”。

3．课题管理有关具体事宜参见《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本通知及相关附件可登录省社科联官网http://www.hljskl.gov.cn/查询并下载。

4．请各单位对课题申报工作给予高度重视，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实施工作的意见》（见官网）要求，认真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联 系 人：学会工作部 赵永苓

联系电话：0451-82808203

附件：1.2022年度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基地专项）选题说明

      2.2022年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基地专项）申报书

      3.2022年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基地专项）汇总表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6月24日